

條款及條件 T&C N004XC
(「ST 光纖寬頻」 - 合約計劃) (特選客戶)

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與客戶之間訂立的「ST 光纖寬頻」的附加條款和條件(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.smartone.com 索取) 並構成「ST 光纖寬頻」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1. 合約期限

- 1.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（「合約期限」）選用以下服務。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。
- 1.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。

2. 服務計劃

2.1 標準月費

服務	標準月費	合約期限
家居基本寬頻 100	月費 HK\$240	連續 30 個月
家居光纖 500	月費 HK\$275	連續 30 個月
家居光纖 1000	月費 HK\$330	連續 30 個月

- a) WiFi 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無線熱點，詳情請瀏覽 www.smartone.com。
- b) 無需收取第一次基本安裝費。

2.2 超值月費

服務	超值月費
家居基本寬頻 100	月費 HK\$220
家居光纖 500	月費 HK\$255
家居光纖 1000	月費 HK\$310

- a) 超值月費是根據標準月費減去相應服務計劃的現金獎賞後計算出來。「家居基本寬頻 100」、「家居光纖 500」及「家居光纖 1000」的現金獎賞是\$20/月。

- b) 現金獎賞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。第一期現金獎賞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。
- c) 超值月費計劃將不時變動。
- d) 客戶申請服務同時使用指定流動電話計劃（“流動電話計劃”）或家+電話（“家+電話”），並符合以下的條件，將有資格享有超值月費。
- e) 本服務及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應以相同的名稱登記和同一賬戶登記;如客戶已申請家+電話，本服務及家+電話應以相同的身份證號碼登記，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超值月費。
- f) 超值月費將於服務賬單截數日執行，惟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必須仍然生效。現金獎賞將計算入賬單內。若於服務賬單截數日，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暫停，該月的超值月費將不適用，而客戶將被收取標準月費。本公司於每個賬單截數日將檢查該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的帳戶狀態，以確定客戶被收取超值月費或標準月費。
- g) 每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。
- h) 若客戶同時選用兩個服務及一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，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，月費金額以較高者計算。

2.3 客戶可在合約期限更改為更高的服務計劃，合約期限將維持不變。客戶若更改為一個較低的服務計劃，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（於以下第 7 條所述），並重新簽署新的合約期限服務計劃。在這兩種情況下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不時訂定之安裝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
2.4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。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，都是會按整月計算。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
2.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，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，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。

2.6 免 3 個月月費優惠

- a. 於合約期內，免月費之月份為第 3、6、9 個月。
- b. 免月費之月份將不會回贈該月份的現金獎賞。
- c. 所有免費之月費均不能轉讓或兌換金錢。
- d. 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優惠。

2.7 延遲使用服務

- a. 此安排只適用於指定服務計劃。
- b. 客戶可選擇於成功安裝後起計 180 日內開始使用服務。
- c. 客戶必須預繳\$500，開始使用服務後，該筆預繳費用會回贈到客戶的帳單。
- d. 成功安裝後，開始使用服務前之期間，若客戶取消服務，預繳費用將不獲退還。若安裝不成功，已預繳之費用將會退還。

3. 按金

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，須支付 HK\$1,200 為「家居基本寬頻 100」、「家居光纖 500」及「家居光纖 1000」按金及/或 HK\$600 為「家居電話」按金。

4. 預繳款項

客戶需預繳一個月的服務月費。

5. 自選配件

WiFi 路由器 –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

1 部	HK\$1,000
2 部	HK\$2,000
3 部	HK\$3,000
4 部	HK\$4,000

HomePlug – 費用包括一次安裝

2 部	HK\$800
3 部	HK\$1,100
4 部	HK\$1,400
5 部	HK\$1,700

6. 自選服務

Cloud Storage Manager

Cloud Storage Manager	HK\$15 / 月費
額外加密服務功能	HK\$20 / 月費
額外 mirror-sync 功能	HK\$20 / 月費

7. 終止服務之費用

- 7.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[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]：
- a)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；
 - b)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；
 - c)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；或
 - d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(因以下第 7.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)。
- 7.2 若客戶於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服務，將要支付 HK\$680 手續費及第 7.1 條款所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。
- 7.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，本公司將收取 HK\$68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。
- 7.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，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7.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；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。於服務終止後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，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。
- 7.5 於終止服務後的 14 天內，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。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，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HK\$3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。若客戶不歸還設備，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，客戶須支付 (i) HK\$1,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/或 (ii) HK\$100 變壓器及/或 (iii) HK\$50 光纖纖維線費用；或(iv) HK\$1,650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、變壓器及光纖纖維線費用；或(v)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。

8. 其他收費

- 8.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，客戶須支付 HK\$400 安裝/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。
- 8.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 (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/問題，設備/配件)，本公司將收取 HK\$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。
- 8.3 部份服務訊息(包括每月賬單提示)至非 SmarTone 流動電話號碼收費每個\$1。